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LAPCO HOLDINGS LIMITED立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APCO HOLDINGS LIMITED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內。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72)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運作的GEM

釋 義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股份按照不時頒佈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子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的 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 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 為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25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重開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 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25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 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執行董事：

譚耀誠先生

區柏崙先生

王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國基先生

林潔恩女士

尹凱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第3期3樓301A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更多資料。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成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現有股份48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24,000,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法定股本仍將為10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實施股份合併不會變更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變更股東按比例計算的權益或權利。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且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其他證券。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87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價格1.74港元)計算，(i)合併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8,700港元；及(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2,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3,48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走向極點，低至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發行人可被要求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即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極點買賣。該指引亦指出，經計及每筆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7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相當於435港元，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在股份合併(導致理論價格為每股合併股份1.74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生效後，估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3,480港元。

倘每手買賣單位維持在5,000股現有股份不變，則預期股份合併將減少每手買賣單位的數目並大幅增加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提高合併股份的流動性，董事會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以產生(i)更大數目的每手買賣單位及(ii)相對較低的每手買賣單位市值。

此外，鑒於股份近期的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及減少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或券商將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本公司相信，股份合併引致的每股合併股份成交價相應上調將令投資本公司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鑒於上述理由，儘管因令股東產生零碎股份而造成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仍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可能對股份合併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造成負面影響的其他公司行動或進行任何有關股本集資活動。然而，董事不排除本公司可能於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項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為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請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聯絡一中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6號章記大廈2字樓)的黃靜儀女士，電話號碼為3188 2676／傳真號碼為3188 9984。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將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現有股份的現有綠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黃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新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每張股票2.5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有關股票將以黃色發出。現有股份的現有綠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屬合法及有效的所有權文件，且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透過電子方式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董事會函件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自身或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在網上參與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任何股東如對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其後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

為釐定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其各自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譚耀誠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Lapco Holdings Limited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將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待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的權利及特權以及須遵守當中所載限制；
 - (b) 於股份合併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結算及處置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零碎股份(如有)作出安排，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透過合併處理由此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並出於本公司的利益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將其出售；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譚耀誠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自身或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在網上參與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任何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可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參考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次序釐定。
8. 按照GEM上市規則，於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區柏崙先生及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尹凱珊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內。